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李文毅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00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文毅（下稱抗告人）前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簡字第3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（下稱A案），又經原審法院以96年度簡字第3369號判處拘役35日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（下稱B案），又因犯數罪經原審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（下稱C案），迄今已服刑逾16年之久，因時空背景轉換，且抗告人當時所犯各罪之型態、時間、手法、屬性，皆係毒品類犯罪之接續行為，故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將上開A案、B案、C案一起重新定應執行刑，並從輕定刑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基此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，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，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者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稱併合處罰，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倘被告一再犯罪，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，上開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「首先確定」之科刑判決而言。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，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，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，自不待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51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稱之A案，係前經原審法院以95年度簡字第30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；所稱之B案，係前經原審法院以96年度簡字第3369號判處拘役35日（得易科罰金）確定；所稱之C案，係前因犯數罪分別經法院判刑後，再由原審法院以99年度聲減字第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、第41頁、第51頁至第60頁、第76頁至第88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而B案係經判處拘役，依據刑法第51條規定本不得與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故B案（拘役）自不得與A案、C案（有期徒刑）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A案之判決確定時點係95年12月25日，而C案則共有33罪，C案33罪之犯罪時間係分布在96年2月至00年00月間，C案33罪之判決確定時間係在96年11月至00年0月間等情，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。顯見C案之33罪均係在A案「判決確定後」所犯，參照前揭說明，C案之33罪亦不得與A案定應執行刑甚明。

(三)是以，抗告人所指之A案、B案、C案，本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依法而

01 言並無不當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就A案、B案、C案全部聲請重
03 新定刑之請求，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。原審因而裁
04 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聲明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
05 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09 法官 洪榮家

10 法官 吳育霖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玉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